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115,124.53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36,400,384.64 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90,000.0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94,464,073.4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011,888,673.74 元。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823,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96%，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此外，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